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简称“福泉磷矿”）在 2018 年 7-12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其中吴海斌先生、彭威洋先生、段浩然先生为控股股东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